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技術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88.6.30 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 88075238 號函核定

94.2.2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25088 號函核定

98.4.14 本校第 25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6.13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9.22 本校第 287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4.10.1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備查

108.2.19 本校第 30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3.23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備查

109.5.26 本校第 30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6.13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備查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為增進生物技術研究及教學之系際密切合作，提供所需之研究、教學與服務環境，加速提昇我國之生物技術科學水準，特整合生物技術相關科系所，並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規定設立「生物技術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整合本校各系所與生物技術有關之研究人力與設備，並整合跨院系之大型研究計畫，從事分子生物與生物技術之研究及教學並設立生物技術相關學程。
- 二、培育校內外研發人才，提昇國內生物技術研究水準。
- 三、推動本校與生物技術產業界之合作，以提升國家生技產業之整體經濟實力。
- 四、加強國際合作，促進生物技術學術交流活動。
- 五、其他與生物技術研究開發相關事宜。

第三條 為訂定本中心之研究教學發展方向，並推動與其他學術單位之合作，設諮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除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副校長就校內外生物技術相關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之中遴選，陳請校長聘兼之。

諮議委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召集人由副校長一位擔任之，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本中心主任由生物技術相關專任教授兼任，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兼之。

- 第五條 本中心設教學組、研究開發組、技術服務組、產學合作組、資訊智財組、國際交流組等功能性分組，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另置副主任一人，協助主任協調各組業務。以上人員由中心主任遴選教授或副教授，陳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中心主任同。
- 本中心得設各類功能性核心實驗室或產學合作中心，提昇本中心研發及服務能量，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六條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在學校總員額內依相關規定完成聘任程序調充之。本中心得設委員會，其組織及議事規則另定之。
- 第七條 本中心每學期召開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副主任、各組組長等組成，以中心主任為主席並負責召集，討論並議決中心業務事項。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送校務會議備查。